

联合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增编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2A号 (A/35/12/Add.1)



联合国  
一九八〇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编号为 A/35/1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

[原件：英文/法文]  
[1980年11月3日]

目 录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0年10月6日至16日,日内瓦)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 导言 .....              | 1 - 8      | 1          |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 2          | 1          |
| B. 参加委员会的代表 .....        | 3 - 7      | 1          |
| C. 通过议程 .....            | 8          | 4          |
| 委员会的决定 .....             | 8          | 4          |
| 二. 一般性辩论 .....           | 9 - 29     | 5          |
| 委员会的决定 .....             | 29         | 10         |
| 三. 国际保护 .....            | 30 - 48    | 13         |
| 委员会的结论 .....             | 48         | 16         |
| 四. 难民专员办事处持久解决办法基金 ..... | 49 - 55    | 22         |
| 委员会的决定 .....             | 55         | 23         |
| 五.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活动 .....    | 56 - 69    | 25         |
| 委员会的决定 .....             | 69         | 27         |

目 录 (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六. 财务问题                    | 70 - 79    | 31         |
| A. 1980年和1981年的捐款情况和全面财务情况 | 70 - 74    | 31         |
| 委员会的决定                     | 75         | 32         |
| B. 1979年志愿基金帐目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76 - 78    | 33         |
| 委员会的决定                     | 79         | 33         |

附 件

|                             |    |
|-----------------------------|----|
| 高级专员 1980年10月6日在执行委员会上所致开幕词 | 34 |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0年10月6日至16日,日内瓦)

一. 导言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1980年10月6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依照议事规则第10条规定,应选出任期一整年的主席团成员,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比里多先生(苏丹)

付主席: 马歇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报告员: 志水先生(日本)

B. 参加委员会的代表

3. 下列的委员会成员国参加了本届会议:

|       |       |
|-------|-------|
| 阿尔及利亚 | 莱索托   |
| 阿根廷   | 马达加斯加 |
| 澳大利亚  | 摩洛哥   |
| 奥地利   | 荷兰    |
| 比利时   | 尼加拉瓜  |
| 巴西    | 尼日利亚  |
| 加拿大   | 挪威    |

---

\* 先前以 A/AC.96/588 号文件印发。

中国  
哥伦比亚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罗马教廷  
伊朗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黎巴嫩

苏丹  
瑞典  
瑞士  
泰国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4. 下列国家的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布隆迪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塞浦路斯  
民主柬埔寨  
吉布提  
埃及  
埃塞俄比亚  
伊拉克

新西兰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葡萄牙  
卡塔尔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索马里  
西班牙  
斯威士兰

爱尔兰  
肯尼亚  
卢森堡  
马来西亚  
墨西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越南  
津巴布韦

马耳他主权教团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 联合国系统出席会议的组织如下：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研究所）  
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6.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了观察员出席：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欧洲移民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7. 下列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C. 通过议程

委员会的决定

8. 执行委员会决定通过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A/AC. 96/575/Rev. 1)。
3. 高级专员的发言和一般性辩论 (A/AC. 96/INF. 160)。
4. 国际保护 (A/AC. 96/579, 581, INF. 152/Rev. 2, INF. 161 和 INF. 162)。
5. 1979年自愿捐款帐户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AC. 96/576 和 Add. 1)。
6. 设立一个难民专员办事处持久解决办法基金 (A/AC. 96/582和583)。
7.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活动 (A/AC. 96/577 和 Add. 1和2, A/AC. 96/580, 581和585)。
8. 1980年和1981年捐款情况和综合财务状况 (A/AC. 96/578 和584)。
9. 任何其他问题。
10. 审议本届会议报告草稿。



## 二. 一般性辩论

### ( 议程项目 3 )

9. 在高级专员致开幕词(开幕词载于本报告附件)之后,各位发言人对高级专员及其在总部和外地的工作人员表示赞扬。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所照顾的人数不断增加,进一步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执行委员会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种情况下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赏识。委员会同意,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所面临的问题出现了新的方面,因此他们绝对必须对高级专员所进行的活动给予最坚决的支持。各位发言人注意到,如高级专员在发言中指出的那样,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适应近年来的情况变化时曾遭到种种问题,但他们都同意,由于新的局面十分复杂,难民专员办事处碰到各种问题是不足为奇的。

10. 各发言人经常提到造成难民情况的根源。许多发言人都认为,这种情况大有动摇世界上某些地区现存的国际秩序和破坏国家组织的危险。大家一致认为,尽管这些根源不属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职权范围,但它们应在适当的论坛上作为迫切事项讨论,因为只有在政治领域取得成果,国际社会才可以期望,造成大批人民离开他们自己的国家到国外寻求庇护的情况会因而减少。

11. 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日益增加,传统的形式和界限因而受到影响。举例来说,在国际保护方面,高级专员的作用已大大增加;预算显示,必须在救济、照顾和维持方面以及在持久解决办法方面支出相当大的款额(而且这些支出往往是长期性的),以应付高级专员所照顾的、人数日益增加的难民的需要。

12. 各位发言人强调,国际救济机构之间必须有更好的协调,以确保现有的资源可以获得尽可能最有效的利用。因此,他们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所通过的一项决议(第1980/43号决议),其中要求对过去十年中所执行的紧急援助活动进行审查,并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组织的年度报告中所作的声明,即他正在对这方面的工作进行审查,以期确保现有的资源获

得有效和灵活的运用。他们认为上述行动是朝着这个方向迈进的一大步。一些发言人认为，这项行动不必而且不应涉及对有关机构的职权范围重新进行基本的考虑。一些代表团却认为，应将难民问题同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活动主流联系起来。高级专员应根据其职权范围执行方案。

1 3. 许多发言人提到要作好应急准备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提到财政资源以及人力和物资资源。有人指出，在紧急情况下，必须可以立刻派出合格的技术员以及提供运输工具等物资。他们又强调，在采取具体的步骤，使高级专员更有能力随时在紧急情况下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时，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各机构或其他有关组织所提供的在外地的现有业务能力。他们欢迎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内设立一个紧急股。

1 4. 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要应付许多新的要求，因此各发言人对设立一个政策、规划和研究股以及一个新的工作人员训练方案一事，也表示欢迎。他们深信，由于高级专员所面对的任务规模巨大，因此必须进行全球性的审查，以便使办事处的结构能够适应新的任务。他们又对高级专员同委员会成员保持经常的对话和联系一事表示赞扬，并促请他在今后进一步加强和扩大这项程序。

1 5. 各位发言人也普遍同意，执行委员会在加强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这一机构已经证明是十分有用的——方面，可以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委员会考虑到这一点，尤其是考虑到所需的经费数额已达到一个很高的水平，因此普遍支持一项有关在试验性基础上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提案，以便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一般财政、行政和管理方面进行审议；委员会特别强调，公共款项的用途必须加以说明，也必须注意其费用—效率关系。这样一个工作组可以协助探求如何取得最大限度的效率。

1 6. 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活动的经费筹措问题，一些发言人表示支持高级专员的不懈努力，以争取将更大一部分行政开支编入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内；他们

也赞同 A/AC. 96/577 号文件增编 1 所提议的研究，并认为这项研究是进行这一事项的适当基础。

17. 如往年一样，大家都普遍重申国际保护作用的基本性，同时重申必须加倍努力，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和执行各项基本文书。 有几位发言人对世界上某些地区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加入了 1951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或）1967 年的《议定书》一事，表示失望。 许多发言人对国际保护全体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满怀信心地展望，小组委员会将继续进行其自 1976 年设立以来就一直进行着的重要的工作。 有几位发言人对世界上某一地区的海盗在海上袭击寻求庇护者一事，表示遗憾，并促请国际社会协助该地区的国家根除这种危害人身安全和生命的威胁。 关于一般海上营救问题，有人强调船长和船主必须继续奉行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原则和海事惯例。 关于设立一些留作安置难民用的地区，以便安置那些被悬挂方便旗的船只救起的难民，或被悬挂某一国旗的船只救起，但船旗国却无法承担予以安置的难民，有人对此表示满意。 一些代表建议，鉴于这方面的经验，又鉴于这方面的工作量日渐减少，现在正是对海上营救问题及海上获救的人的待遇问题进行再评价的适当时候了。 有人希望，东南亚国家可以放宽它们有关准许寻求庇护者入境的政策，尤其是因为船民的人数和那些经由陆路抵达、目前尚待安置的难民人数已经大大减少。 大家对那些为印度支那难民和其他需要安置的人提供重新定居机会的国家表示赞扬，并强烈呼吁它们在这方面作出持续的努力，同时又吁请更多的国家参与这项安置工作。 关于印度支那难民如何与定居国融为一体的问题，许多发言人都提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上星期举办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讲习班，他们认为这一讲习班是交流经验的一个极为有用的机会。

18. 若干发言人关切地指出，自从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以来出现了一些严重局势：阿富汗难民涌入巴基斯坦，几十万柬埔寨人沿着柬泰边界迁移，乍得人大批离国，非洲之角等地方的局势继续存在，一个代表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在伊朗的大批阿富汗和伊拉克难民。另一个代表驳斥说，在伊朗没有任何伊拉克难民。几个发言人提到，在巴基斯坦有超过一百万阿富汗难民，敦促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及时向这些难民提供适当援助，并指出必须及早寻求问题的持久解决。两个发言人提到塞浦路斯局势，强调必须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另一个发言人促请注意拉丁美洲，特别是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难民。又有人指出，从东欧涌入西欧最先庇护国的难民人数显著增加。但也有发言人欣慰地指出事态有了积极发展，尤其是津巴布韦独立和东南亚难民人数已经减少，并强调必须保持在这些情况和其他情况取得的积极进展。有人对所有继续向难民提供庇护的国家表示赞扬。

19. 若干发言人认为，国际社会对非洲难民情况注意不够。他们着重指出，非洲国家继续收容难民专员办事处所援助的大部分难民，而其中有些是世界上最穷的国家。非洲国家收容难民的传统和因此产生的开支事实上使这些国家成为援助国。若干发言人指出，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援助有欠平衡，对非洲难民不利。他们认为，有一点极为重要，即所有国家受难民专员办事处委托向难民提供庇护时应获得同样待遇。他们说，这些国家能提供的援助有限。有人向这种国家表示特别赞扬。一些发言人对难民营受到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表示痛惜，要求国际社会协助有关国家消除这种侵略对安全 and 人命造成的威胁。在1979年举行的阿鲁沙会议是促使世界注意非洲难民情况的积极的第一步，同意必须积极执行该会议的建议。此外，一定要促使计划召开的援助非洲难民的认捐会议（经社理事会第1980/55号决议）得到最大支持，因此促请高级专员为会议筹备工作提供充分合作，使会议获得成功。

20.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观察员对委员会发了言，提到该组织特别是非洲难民安置和教育局（非洲难民局）在难民领域的工作。他还告诉委员会，在促进执行1979年阿鲁沙非洲难民情况会议的建议方面，非统组织得到难民专员办事

处的积极合作。他保证非统组织将继续支持执行委员会和高级专员的工作。

— 21. 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观察员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观察员代表各自的运动发了言，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捐助方面向在其保护下难民提供援助表示感谢。他们并希望继续获得援助，直至这些人返回本国。

22. 关于一般情况，特别是关于非洲难民情况，许多发言人主张在新闻领域作出更大、更持续的努力，使国际社会更广泛地了解难民情况。

2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代表其政府邀请委员会在阿鲁沙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决定以后再研究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是否接受这项邀请。

24. 委员会同意高级专员应得到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其任务。在这方面，传统援助国代表再次敦促更多国家参与和捐款给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使义务的分担比较公平。关于这一点，许多发言人指出，他们本国的捐款必须经过立法机构的核查。

25. 在整个辩论中，各位代表和观察员纷纷述说其本国政府如何在国内和国际上努力帮助高级专员负责照顾的人。各位发言人并借机强调其本国政府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援助的领域。其中包括津巴布韦劳工和社会部部长。这是津巴布韦独立和加入联合国以后第一次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26. 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各种志愿机构和其他非政府机构在援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国际人道主义工作方面都作出了宝贵贡献，许多人对此表示赞扬。一些发言人则认为，还有许多私营部门的各种组织及其他来源的现有资源和潜能没有获得充分的利用。

27. 主席向执行委员会宣读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来文。秘书长在来文内提到中东事件，赞扬高级专员为世界各地难民作出不懈努力。他通过执行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和增加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提供支持，并促请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执行其崇高而困难任务所必需的援助。

28. 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欧洲移民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志愿机关协进会（志愿机关协进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协会（红十字协会）和议会间联合会（议会联会）的观察员都发了言，述说其各自组织在人道主义领域的活动，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以及其工作同难民情况的进一步关系。他们向委员会保证，他们的组织愿意继续为高级专员的工作提供最充分合作，并愿协助实现最好的协调，使工作取得最大成效，使资源得到最有效利用。在这方面如果获得成功，对寻求取得资源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获得这些资源援助的贫困难民都会产生极大好处。

### 委员会的决定

#### 29. 执行委员会

(a) 对高级专员的介绍性发言表示感谢。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回顾了自从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情形有了发展或难民人数大幅增加的各个主要难民情况；

(b) 深感忧虑地注意到，在世界若干地区难民问题的范围和严重性日益扩大和加深；

(c) 深感忧虑地注意到，人为灾祸造成个人和集体脱离家乡大批逃难的情况继续发生，认为适当国际论坛必须紧急审查造成难民问题的根本原因；

(d) 重申高级专员援助难民和失所人士的活动的根本人道主义性质；

(e) 敦促高级专员继续最适当和最有效地运用现有资源，注意到他已采取措施使其办事处适应新情况，赞扬他设立政策规划和研究股和紧急情况股，请他在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各该股的工作报告；

(f) 对高级专员同执行委员会成员保持不断联系和对话表示赞许，请高级专员加强这种联系，而且征求成员国意见，召开非正式会议，以便讨论行政、财务管理和方案管理等一般问题，或与全体成员或某些国家集团特别的有关问题；

(g) 决定在本届会议设立一个试验性的工作组，任由全体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代表参加，以便参照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讨论，审议议程项目5、7和8下委员会工作的行政、财务、管理和方案管理方面，并向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h) 很高兴看到就1979年5月阿鲁沙非洲难民情况会议的建议已采取后继措施，促请所有国家为计划召开的援助非洲难民的国际认捐会议提供最大支持，注意到考虑在援助非洲难民的认捐会议之前举行筹备会议或讨论会，并注意到有人提议把阿鲁沙列为筹备会议或讨论会的可能地点之一；

(i) 非常高兴地看到前津巴布韦难民回国，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正在协调一个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以便帮助回国难民和失所人士在津巴布韦初步定居和恢复正常生活；

(j) 强调保持在使海上和陆上的东南亚难民获得重新定居方面获得的积极进展的重要性，敦促所有政府提供更多机会使这些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

(k) 赞赏高级专员采取行动救济西南亚难民，敦促所有政府及时向该地区难民提供适当援助，及早为这个问题寻求持久解决办法；

(l) 重申进行有效新闻传播以增进国际社会对难民情况的了解的重要性，促请高级专员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特别是关于非洲的努力，

(m) 赞扬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志愿机构和其他非政府机构为帮助难民和失所人士而提供的宝贵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

## B

(a) 回顾越来越多人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就涉及难民和失所人士的紧急情况采取大规模人道主义行动；

(b) 强调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处理这种情况的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c) 强调联合国负责处理人为紧急情况的各个机构间进行更有效协调和这些机构同能帮助应付这种情况的其他组织进行更有效协调的重要性；

(d) 重申其信念，即涉及难民的紧急情况的人道和社会方面应同联合国处理这种紧急情况根本原因的政治活动截然分开，前者必须由一个显然纯粹从人道主义和社会考虑出发而且完全不涉及政治的机构负责处理；

(e) 因此强调，按照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和大会第1388(XIV)号决议及随后各项决议(第1499(XV)、1673(XVI)、1959(XVIII)、2294(XXII)、3143(XXVIII)和34/60号决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涉及难民的紧急情况下应负起主要责任；按照大会第3143(XXVIII)号决议及随后各项决议(第3271(XXIX)、3454(XXX)、31/35、32/67、33/26和34/60号决议)，难民自愿返国后开头需要援助以便恢复正常生活时，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应负起主要责任；

(f) 很高兴看到高级专员愿意指示其办事处协助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在涉及难民和与难民处境相同的失所人士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更协调一致行动和提高行动成效，并继续在应付这种紧急情况方面发挥作用；

(g)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已采取措施改进其办事处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而且打算继续大力加强办事处在这个领域的活动。



### 三 国际保护

#### ( 议程项目 4 )

30. 保护主任在提出工作文件(A/AC.96/579)时说,尽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以来已有若干显著的进步,但仍有许多问题令人十分关切。有一些情况不顾不推回基本原则,使难民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使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受暴力行为的侵害,包括在海上受海盗的劫击。在许多地区,各国只愿在纯为暂时性的基础上收容难民,把寻求庇护者一般视为非法移民,为了这个理由,使他们处于严重不利的地位。

31. 但是,大家日益了解到需要按照基本国际标准来对待难民。已有更多的国家加入了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和1967年的议定书,最近又有更多国家采取措施以便执行这些文书的规定。区域一级的国际保护也有积极的发展,例如1980年5月在马尼拉举行了关于国际保护问题的亚洲专家圆桌会议,对这一会议和对1979年5月在阿鲁沙举行的非洲难民情况会议也都进行了后续工作,同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联盟和伊斯兰会议也进行了接触。欧洲委员会在国际保护问题方面采取的行动也应特别一提。如A/AC.96/INF.162号文件所述,关于难民法的传播也达成令人鼓舞的结果,但是在国际保护领域内未解决的问题仍需重申在此方面既定的基本原则和标准。

32. 在接着举行的讨论中,大家承认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国际保护工作和在这方面既定的各种原则方面的根本重要性。这特别适用于不推回原则,有几个发言人认为不推回原则具有国际法强制执行规则的性质。

33.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国际保护方面的各种反面发展。这些反面发展如强迫难民返回其原籍国的事件,和难民及寻求庇护者成为暴力行为和犯罪攻击的受害人的案件,最显著的是在南中国海。有几个代表提到在南部非洲对难民营发生武装攻击的问题,必须有效地保护难民使之不受这样的攻击,并对受害者给予援助,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34. 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受到普遍的欢迎。安哥拉观察员在一般性辩论时宣布该国当局已经采取必要步骤要加入公约和议定书，委员会对此以及对其他国家代表所宣布的他们国家正在积极考虑加入公约，特别表示满意。但是，遗憾的是联合国会员国到现在大约只有一半国家成为公约或议定书的缔约国。

35. 委员会极力强调各国采取措施执行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重要性。若干国家的代表强调决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和保证这样的程序能提供给寻求庇护者的重要性。有两个国家的代表说明了他们现有程序，其中一个代表表示希望把他本国程序的说明列入A/AC.96/INF.152号文件下次的订正案文中。但是，有几个国家的代表指出他们国家的这种程序因移民问题而被误用，这样的做法破坏了这种程序对真正寻求庇护者所能给予的保护。

36. 有几个国家的代表提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请求所印发的《决定难民地位的标准和程序手册》的用处。许多国家的政府曾对该手册提出意见，并希望编制新的版本时，考虑到这些意见。

37. 在一般性辩论时，有两个国家的代表强调以入籍作为解决难民问题的合乎需要办法的重要性。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经费的援助之下，有大约36,000个难民在该国入籍。这种入籍程序十分便利，只需要一家之长提出入籍请求和付出经予减低的入籍费即可。

38. 有几个代表提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建议各国政府可采取措施方面过去所起的并应继续发挥的作用，各国政府所可采取的措施是执行国际难民文书的规定，和关于没有成为缔约国的国家，特别是在存在有新难民情况的地区，对既定国际保护原则的应用。普遍认识到由于保护活动范围的增加难民专员办事处需要有必要的保护工作人员，以便能够有效地执行在世界各地的保护任务。

39. 还提到需要改编现有的规则或程序——或拟订新的规则——以应付不同地

区新的难民问题。但是，必须强调新概念的发展不应削弱国际保护既定原则的有效适用或减损其基本特性。

40. 许多发言者提到在大量难民涌入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的国际保护的特别问题。一般认为由于这些问题的性质复杂，应照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的提议同暂时收容问题的审查一起作进一步的有用研究。

41. 委员会认为有关国际保护的许多问题可以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加以有效地讨论。喜见1980年4月在马尼拉举行了亚洲专家圆桌会议，以及圆桌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保护问题和寻求庇护者在海上受海盗劫击问题的一些重要建议。并且欢迎保护主任提供的消息，他提到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阿鲁沙会议所通过的法律问题建议正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继续探究。并且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范围内对各种国际保护问题进行的详细审查和达成的积极成果。

42. 在一般性辩论时，有几个代表提到在海上遇救的寻求庇护者的上岸问题，这些代表认为，现在的做法是寻求庇护者的上岸通常是要以由船籍国保证短期内可获重新定居为条件，这种做法应加以审查。一个代表提请注意在海上寻求庇护者的人数已全面减少，认为现应强调第一个停靠港国家所负的责任。

43. 大家一致同意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对加强国际保护方面既定的基本原则和促进难民法的进一步发展具有特别价值。有一个代表认为，小组委员会的结论使国际难民文件和一般公认的原则的适用产生了很大的改进。大家都表示十分欢迎小组委员会的结论以简编的形式出版。

44. 关于以后小组委员会审查的问题的类型，有几个代表认为小组委员会应适当地注意目前普遍关心的国际保护的一般性问题。有一代表强调说，小组委员会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可由区域一级的并行努力作有用的补充。

45. 小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结论获得一致的认可。关于小组委员会以后的工作方案，对可在适当情况下列入议程的一些问题已作出各种建议。委员会

注意到将要开会审查暂时收容问题的专家小组的报告会在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时提出加以审议。 这将会提供一个机会来讨论大量难民涌入的情形下所发生的各种保护问题。

46. 有一个代表认为执行1951年公约关于难民经济和社会权利的问题可以适当由小组委员会加以审查，难民对其收容国所负义务的问题也可由小组委员会加以审议。 一般同意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议程只可列入有限数目的项目，俾能在许可的时间内充分讨论。 若干代表希望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提议议程应加以确定，并在适当时间通知各国政府。

47. 在结束讨论时，委员会通过包括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所建议的下列结论。

#### 委员会的结论

#### 48. 执行委员会

##### (1) 总论

(a) 注意到自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以来，虽然关于国际保护已取得了相当的进步，但仍有许多严重问题不能获得解决；

(b)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是对改进难民法律地位的重要贡献；

(c) 强调关于国际保护的既定原则的根本重要性，并需要在世界不同地区现有的难民情况中严格遵守这些原则；

(d) 进一步强调，虽然需要按照不同区域特殊情况发展关于国际保护的法律概念，但这不应减损在这方面既定基本原则的绝对性质；

(e) 严重关切仍有不顾不推回基本原则的情况，或难民遭受暴力危险的情况；

(f) 重申它对南部非洲难民营遭受不人道武力攻击的谴责，并需要对这种攻击的受害者给予有效保护和人道主义的援助；

(g) 注意到虽然有数目日增的国家成为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的缔约国，但仍紧急需要更多的国家加入，以便使这些文书的规定获得普遍适用；

(h) 赞赏地注意到有更多国家采取措施执行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决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并强调在此问题上各国政府需要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增加合作；

(i) 认识到在区域一级审查国际保护问题以便获得适当解决办法的价值；

(j) 赞赏地注意到1980年14日至18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专家圆桌会议的工作和圆桌会议所通过的《国际保护亚洲难民和失所人民宣言》和《关于海盗劫击难民和失所人民问题的宣言》；

(k) 重申必须促进对难民法的广泛认识和了解以增加国际保护的效能，满意地注意到A/AC.96/INF.162号文件所述这方面问题达成的进展情况；

(l) 认识到由于国际保护领域的活动范围日增，难民专员办事处需要有必要的保护工作人员，使它能够有效地在世界各地执行其任务。

## (2) 影响难民的引渡问题

(a) 考虑到要求引渡难民或可具难民资格的人的案件，可能会引起特别的问题；

(b) 重申普遍公认的不推回原则的基本性质；

(c) 认识到当要引渡难民到一个国家，他们有充分理由根据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A)(2)条所列举的情况，恐惧在那里会遭受迫害时，应给予保护；

(d) 请各国保证在订立有关引渡的条约和在适当的情况下制订关于该问题的国家立法时，应充分考虑到不推回原则；

(e) 希望适用有关引渡的现有条约时，应适当地顾到不推回原则；

(f) 强调本结论不应视为影响各国必须确保能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处罚严重的犯罪行为，例如非法劫持飞机、扣留人质和进行谋杀；

(g) 强调关于引渡的保护应适用于合乎难民定义标准的人和按照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F)(b)条的规定非被拒绝考虑具有难民地位的人。

### (3) 自愿遣返

(a) 确认一般说来，自愿遣返是解决难民问题的最适宜办法，特别是在一个国家达成独立的时候；

(b) 强调基本上遣返的自愿性应永远受到尊重；

(c) 确认有必要对个别难民的遣返和大规模遣返运动两方面，作出自愿性遣返的适当安排，同时难民专员办事处于必要时参加这种安排；

(d) 认为当难民表示愿意遣返时，原籍国政府和庇护国政府都应在它们本国的法律范围内，并于必要时，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协助他们这样做；

(e) 确认向难民提供关于他们原籍国状况的必要资料，以便利他们作出遣返决定的重要性；还确认个别难民或难民代表访问他们原籍国，获知该国情况——没有这种访问，牵涉到自动丧失难民地位——也可能在这方面有所帮助；

(f) 要求原籍国政府对返回难民的安全提供正式保证，并且强调这项保证受到充分尊重以及返回难民不得因离开原籍国造成难民情况而受到惩罚的重要性；

(g) 建议庇护国作出安排，确保原籍国提出保证的条件和关于该国现行状况的有关资料，适当地传达给难民，庇护国当局能对这种安排给予便利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斟酌情况参加这种安排；

(h) 认为可适当地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经有关各方同意后——监听返回难民的情况，特别是关于原籍国政府所提任何保证的情况；

(i) 要求有关国家政府向遣返难民提供必要的旅行证件、签证、入境证和交通便利，同时如果难民丧失他们的国籍时，按照国家法律安排恢复国籍；

(j) 确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必要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作出适当安排，接待返回的难民，及（或）制定计划使他们重新同原籍国一体化。

#### (4) 暂时避难

(a) 重申在所有难民大规模涌入的情况下基本上都有必要严格遵守“不推回”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

(b)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所通过关于暂时避难问题的结论，特别是：

(一) 在难民大规模涌入的情况下，寻求庇护的人应一定至少获得暂时避难；

(二) 由于地理环境或其他原因而面临难民大规模涌入的国家，应于必要时和在有关国家的要求下，按照平等分担义务的原则，立即获得其他国家的协助；

(c) 注意到在发生难民大规模涌入的情况下，广泛实行准予暂时避难的办法；

(d) 强调1951年《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以及1967年《联合国领土庇护宣言》各项规定的基本重要性，并强调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就面临难民大规模涌入的国家如何实际运用这些规定经常提供意见；

(e) 强调暂时避难的特殊性，以及获准暂时避难的人必须享有基本人道主义待遇的标准；

(f) 确认有必要明确规定准予暂时避难的性质、作用和所牵涉的问题；

(g) 认为暂时避难的作法尚未得到充分审查，并且应进一步加以研究，特别是关于：(一) 收容难民的程序；(二) 难民在持久解决办法之前的地位；(三) 暂时避难对国际团结、包括分担义务所牵涉的问题；

(h) 决定请高级专员尽快召开一次具有代表性的专家组会议，根据难民大规模涌入引起的问题审查暂时避难问题的所有各方面，并向专家组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 (5) 保护海上寻求庇护者

(a)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各个地区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不断发生罪恶性的攻击，包括对难民营和海上寻求庇护者的军事攻击；

(b) 对中国南海的海上寻求庇护者遭受极端暴力和无法形容的身心屈辱行径的罪恶攻击，包括强奸、劫持和屠杀等，表示特别关切；

(c) 紧急呼吁一切有关国家政府采取适当行动，制止这种不论在公海上或其领海内发生的罪恶攻击；

(d) 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采取下列措施，使这种罪恶攻击不再发生：

(一) 增加政府在该区域内的行动，以制止对载运寻求庇护者船只的攻击，包括在发生这种攻击地区增加海、空巡逻；

(二)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种罪恶攻击的肇事者受到严厉惩罚；

(三) 加强努力，侦查对寻求庇护者进行这种攻击的陆上基地，查明明知参加这种攻击的人，并且确保对他们依法起诉；

(四) 制定例行交换关于攻击海上寻求庇护者情报及逮捕肇事者的程序，以及各国政府间对这个问题经常交换一般情报进行合作；

(e) 要求各国政府充分实行象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所载关于取缔海盗行为的一般性国际法规则；



(f) 促请各国政府彼此合作并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确保向这种罪恶攻击受害人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g) 要求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积极协同寻求国际社会的合作，加强旨在保护遭受暴力行为、特别是海上暴力行为牺牲难民的 effort。

#### 四、难民专员办事处持久解决办法基金

( 议程项目 6 )

49. 执行委员会秘书以外事司副司长兼下面所称工作组秘书的资格, 提出高级专员关于设立持久解决办法基金的说明 ( A/AC. 96/583 )。他强调, 如果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基金得以开始进行活动, 就会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许多国家所感到的缺乏给予充实。他指出发展中国家的慷慨捐献; 尽管它们自己的资源贫乏, 却同意在它们领土上收容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并向他们提供土地、基本设施和服务。难民专员办事处打算在基金范围内编制符合标准经济和社会活动的计划, 使大批难民能够参加东道国的生活。基金将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对低收入国家作出多年承诺, 从而补充一般方案, 因为这些方案须经过每年方案和预算编制的程序。

50. 副司长回顾执行委员会曾同意基金的概念和目标, 并且指派一个工作组研究其活动方式。

51. 难民专员办事处鼓励其他国际组织负起属于它们职权范围内的难民援助工作的责任。副司长特别指出世界粮食计划署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有成就的合作, 粮食计划署表示愿意考虑向由基金援助的难民提供粮食的要求。同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就能否参与基金项目一事进行的接洽, 虽然原则上令人鼓舞, 但显示严重的实际限制。难民专员办事处还计划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资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农发基金 ) 各区域银行和儿童基金会商讨这个问题。然而, 由于这些和其他筹资组织前已规定的职权范围以及其他的限制, 基金自己本身必须是一个可行的计划。

52. 副司长还告诉委员会, 最初预期的大规模财政支援并未得到。因此, 无从委托进行可行性研究, 更不用说执行实际项目。他要求国际社会向基金提供促成有效持久解决办法所需的支助。

53. 难民专员办事处持久解决办法基金工作组主席, 提到工作组报告 ( A/AC. 96/582 ) 时, 完全同意副司长的说明, 并说它正确反映出有关基金的状况和发展

情形。他告诉委员会，工作组支持基金的目标，并对没有充分的支助表示遗憾。主席赞成基金参加其他各方面共同努力；但他怀疑基金有必要负起各项目的全部责任，因为这些项目并未获得其他方面的支持。由于基金的设立理由充分，他提议让基金开放，以便展开和扩大基金的活动。

54. 绝大多数的发言人赞成继续努力在基金范围内展开活动，并希望适当的支持将会到来。有些发言人认为，在有充实的财政基础之前，基金的范围应当比较切合实际。两位代表建议，开初时基金应集中执行一、两个明确订定的项目，并根据所获成果同各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协商。一个成员认为，基金项目应同东道国的经济发展过程相结合。有些发言人表示深信基金可以有助于纠正在非洲与其他地区之间提供援助的不平衡现象。有两位发言人说，他们政府在有时间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后也许会作出财政捐助。除了一位代表认为基金没有实际好处，因此应当放弃这个概念外，协商一致的意见是，基金应予维持以证明它的效用。

### 委员会的决定

#### 55. 执行委员会

(a) 回顾 A/AC.96/569 号文件内略述、并经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原则上同意的难民专员办事处持久解决办法基金的概念和目标；

(b) 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持久解决办法基金的建议 ( A/AC.96/582 )，第三十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连同工作组的文件，应能使高级专员设立基金并展开活动；

(c) 请高级专员继续再努力一年以动员必要的支持：

- (一) 除其他事项外，帮助重新安置第一避难国无力永久安顿而离开的大批难民群体；
- (二) 在安置大批难民群体因无外来援助致使当地经济极度紧张的国家，协助它们在当地长期安置；

(d) 要求国际社会对高级专员努力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持久解决办法的工作提供具体支援，并特别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志愿机构和私人捐助者提供资金、商品和专门服务；

(e) 请高级专员发动数目有限的可行性研究，以便编制可能劝促各国政府越来越愿意向基金提供捐助的业务计划；

(f) 要求高级专员在更多捐助力所能及的范围内；

(一) 从事可行性研究和编制业务计划；

(二) 发动主要由其他方面筹供资金的项目；

(三) 对项目的组成部分如未有其他方面供应资金，且构成同其他国际援助方面、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合作进行的更广泛计划的一部分时，承担补充性资源；

(四) 如果其他援助没有着落时，提供规划和执行持久解决办法所需的支助；

(五) 支付行政费用。

## 五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活动

### ( 议程项目 7 )

56. 援助主任介绍了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1978-1980年援助活动和提议的1981年自愿基金方案和概算的报告( A/AC. 96/577和Add. 1及2), 同时他指出, 最近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规模的增加已为办事处带来了问题, 这些问题现在必须解决, 以保证最有效地使用可获得的资源。 他接着审查了需要特别努力的领域, 以期改进为难民的利益而提供的服务。 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执行阿鲁沙非洲难民情况会议的建议所作的贡献( A/AC. 96/581 )。

57. 行政和管理主任谈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在行政方面的问题, 特别提到第A/AC. 96/577和Add. 1及2), 也提到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需求的增加和满足那些需求所必需的行政措施。

58. 在试验的基础上设立的工作组, 其主任在一般性辩论过程中, 曾就该组对第A/AC. 96/577 及其增编和其他文件所详述的各项活动各方面的检查, 作了说明。 这项说明的内容, 作为第A/AC. 96/587 号文件的一部分, 除了别的以外, 讨论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行政的基础结构”, 对难民专员办事处需要的预测, 响应紧急情况的有关问题, 工作人员配备的需要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行政费用的经费筹措; 这些也都反映在本报告关于这些问题的具体部分中。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工作组作出了有用的成果, 建议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原则上应为第三十二届会议设立这样一个小组, 其职权范围和议程将通过会议开幕前的协商来决定。

59. 高级专员借此机会提及改善办事处的业务和同其他机构协调其行动的措施。 他说他相信, 在目前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彻底的结构改组是有害无利的, 他深信较好的办法是加强、修改和改进目前的基本结构。 高级专员说, 他相信已经有了可观的进步, 但还需要进一步的行动, 包括高级管理级别的加强。 已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 进行了初步讨论, 后者对于必须加强和改进难民专员办事处表示谅解。

60. 非洲国家的许多代表特别提到工作人员配备问题，坚决表示非洲之角和苏丹的协调员职位，由于该地区的局势严重，应继续予以保留并与负责东南亚的类似职位同等对待。一位代表认为，在关于援助活动的文件内对于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的差别增加一项清楚的说明，会是很有用的。

61. 在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活动的一般评论中，注意力多集中在非洲的方案方面。许多发言者再次表示，非洲大陆拥有为数最多的高级专员所需救援的人，也是具有世界上最严重的一些需要人道主义救助的情况的地方，应该获得全部可获资源的一个相当部分。对非洲拨出较高的援助经费，将在相当程度上减轻收容国多年来在财政、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负担。此外，也将真正保证世界各地在高级专员职权所属范围的人士都能获得公平待遇。情同手足的传统观念再度证明是存在于非洲大陆各地的，但对于处在世界收入最低国家之列的国家来说，这已成为一个沉重的负担。发言人士表示希望对在某些非洲国家的拟议方案能够斟酌情况加以扩大符合具体的现实情况。有些代表敦促高级专员审查流离失所人士的问题，包括在自己本国内的离乡背井人士，特别是那些在非洲之角和泰国的人。

62. 高级专员和援助主任认为，在这一年内将审查个别国家的方案，如果证明分配不足，则可从方案储备中增加分配或由其他来源补充。

63. 一位代表在其他发言者的支持下，表示虽然自愿遣返回国被广泛认为是最好的解决难民情况的办法，但许多难民团体不可能回国，或至少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可能回国。在这样的情况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应规划一个适当水平和种类的援助。另一位代表说，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涉及大批难民，使难民专员办事处不得不认为必须把改善当地的基础结构当作它合法援助活动的一部分。

64. 在一般性辩论过程中，来自世界各地国家的代表和观察员发了言，叙述他们各自在难民方面的努力。他们也提到他们对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从事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机构的工作所给予的帮助。他们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捐助国和组织为满足他们国家目前的难民需求而提供的援助，深表感激。

65. 摩洛哥代表提及在廷杜夫和周围地区难民营里的人实际情况。阿尔及利亚代表谈到阿尔及利亚西南部的西撒哈拉难民的情况。

66. 在委员会进行审查援助方案并且发言者谈到关于具体国家的特殊方面的问题时，伊朗代表指出，伊朗政府将首次寻求国际援助难民，因为难民的需要终于超过了国家资源所能满足的水平。

67. 欧洲经济共同体、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自愿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观察员借此机会谈到他们的组织对整个人道主义努力，特别是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协助，并向高级专员保证他们的组织随时准备进一步加强目前同办事处的工作的联系。

68. 在这个议程项目范围内，执行委员会又审查了安置难民的报告(A/AC.96/580)，这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法律顾问、教育和安置科科长所提出的。一些发言者赞扬了高级专员在重新安置方面的活动，并且称赞了法律顾问、教育和安置科科长，他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了25年后即将退休。委员会促请高级专员继续对他任务的这个重要方面给予应有的注意。

#### 委员会的决定

#### 69. 执行委员会

##### A

(a) 满意地注意到A/AC.96/577号文件报导的高级专员在1979年和1980年的前几个月执行其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b) 注意到高级专员在1979年7月1日至1980年6月30日期间从紧急基金拨款的种种分配；

(c) 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进项目的执行办法；完全赞同A/AC.96/577号文件第(四)段所说的高级专员在项目评价方面的努力；

(d)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A/AC.96/585号文件内所提的意见；

(e) 核准 A/AC.96/577号文件导言部分计划 A 的(a)至(i)段所说明的并经同一文件增编 2 所载提议修正的建议；

(f) 回顾(e)段所核准的建议内有一项是建议大会授权高级专员每年最多可从紧急基金拨款 1 千万美元用以应付执行委员会所核准的方案内没有安排的难民紧急情况，其了解是每一次紧急情况，在任何一年内可动用的数额不得超出 4 百万美元；紧急基金不应保持低于 4 百万美元的款额；

(g) 念及高级专员应公平对待全世界在他职权所属范围的人士的原则，又注意到许多发言者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非洲的援助活动情况和非洲大陆各国的负担所表示的关切，请高级专员经常审查这些活动；

(h) 建议高级专员在可动用经费范围内考虑大量增加非洲，特别是非洲之角、苏丹和布隆迪的援助方案，同时注意到各有关国家所表示的明显需要和许多代表团所支持的提案。在评价这种情况时，鉴于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的特别需要，应给予它们优先和特别照顾。对于其他非洲国家，应适当地注意到它们个别的情况，以期使它们能够应付裕如。

(i)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任命非洲之角和苏丹的协调员；建议此一职位的级别应与该地区局势的严重性和复杂性相称。

## B

(a) 回顾它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A/AC.96/534, 第 119 B(e)段), 其中请高级专员“同各国政府讨论, 按照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惯常政策尽速执行, 永久解决办法, 包括自愿遣返和长久定居”；



(b)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二十九届和三十届会议的主席的讲话，他们希望取得进一步进展，以期这一问题能有持久的解决办法，并指望看到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c) 回顾自愿遣返是难民问题的最适当的解决办法；

(d) 注意到高级专员有关他在廷杜夫地区进行的人道主义行动的报告；

(e) 请高级专员继续进行他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同时也继续同各国政府进行讨论，按照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惯常政策，尽速执行永久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和长久定居；

(f) 请高级专员向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其努力的结果。

#### C

(a) 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安置难民的报告 (A/AC.96/580)；

(b) 呼吁有能力安置的国家接受那些在没有任何其他适当的经久解决办法情形下需要重新定居的难民，并且因此采用宽大的收容政策；

(c) 请高级专员协助拟订妥当的社会经济方案，以便将在过去无这方面经验的国家中重新定居的难民容易融入社会；

(d) 赞扬收容伤残难民的政府和参与紧急特殊案例安置工作的人士；促请其他安置国收容伤残难民；

(e) 赞扬高级专员筹办印支难民在安置国融入问题专题讨论会；请高级专员审查最佳的收集和交换关于印支难民融入当地社会的资料的办法。

#### D

(a)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提出的资料 (A/AC.96/581)；完全同意他为执行阿鲁沙非洲难民情况会议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b)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尽速执行这些建议，并向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进度报告。

#### E

(a) 注意到财务和行政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A/AC.96/587)；

(b) 赞赏在讨论的基础上设立的工作组为本届会议所做的工作，该组专门审查委员会工作的行政、财务、管理和方案方面的问题；赞扬高级专员保证同执行委员会进行更多的协商和提供更多的关于这些方面的资料的打算；

(c) 原则上决定，明年应召集一个关于一般财务、行政和管理方面问题的类似这个工作组的机构，时间或是在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不久或是在该届会议期间，确实的形式以后由高级专员同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按照委员会各成员的意见协商安排；

(d)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为应付因其活动的数量和复杂性显著增加而起的需要所已采取的措施；

(e) 欢迎高级专员打算同执行委员会各成员国协商，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高级管理级别的工作，尤其是方案执行和管制、项目评价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协调方面。

#### F

回顾近年来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要求剧增，难民专员办事处因此而来的行政费用增加，

(a) 注意到A/AC.96/577号文件增编1所载资料 and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AC.96/585)对这种资料的意见；

(b) 核可一项提议，由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共同进行调查，以拟出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各种自愿基金适当地分摊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费用方式的建议。

## 六. 财务问题

### A. 1980年和1981年的捐款情况和

#### 全面财务情况

( 议程项目 8 )

70. 外事部主任在介绍捐款情况和全面财务情况(A/AC.96/578)时,向委员会报告说,按照1980年修订的总方案的目标大约是29,900万美元,而到目前为止所得资金总数大约为27,500万美元,尚缺大约2,400万美元。

71. 执行委员会核可的1981年总方案的目标将近33,500万美元,主任促请各国政府及早并坚定地的高级专员提出捐款。这样做,再加上方案年度开始时所得的所需款项的50%就可按照计划以符合成本效应的方式执行业经核可的方案了。按地理情况指定捐款用途的作法,造成在执行方案时的不平衡现象。如果1981年1月1日还不能得到未经指定用途的捐款,那就必须执行一项限制性义务履行计划,而难民将成直接牺牲品,这将会对方案的费用和规划产生不利的影晌。

72. 主任审查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方案的性质和必要性,吁请各国政府在审议它们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全面捐款数量时,考虑到这些方案的需要。他还说,1980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全面财政需要为50,000万美元,1981年也可能需要同样的数字。

73. 在结束发言时,他向委员会保证,由于需要量较大,并考虑到捐助国理应的关怀,难民专员办事处不断想改善它与捐助国的关系。它正在努力设法通过新的筹资来沅或增加现有来沅的捐款数量,来增加难民专员办事处所获捐款项目和数额。

74. 在会议的进程中,不少国家的政府提及它们现在和今后向高级专员方案

自愿捐款的数字。 有些政府表示它们将增加1981年的捐款数字。

### 委员会的决定

#### 75. 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高级专员提出的1980年和1981年向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基金捐款情况和全面财务需要情况(A/AC.96/578)；

(b)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响应高级专员方案的财务需要所作的慷慨惠赠，并表示希望能提供额外的资金以保证1980年各项方案能有足够的经费；

(c) 认识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总方案在1981年有更多的需要，要求国际社会相应地增加其财务支援，并为此目的，要求各捐助国配合这种更多的需要相应地增加捐款数量；

(d) 重申全世界难民问题的普遍性，国际社会对高级专员从事的方案需要给予更为广泛的财务支持；

(e) 要求并鼓励高级专员采取一切适当方法得到必要的捐款，以保证1981年方案能得到充分的经费；

(f)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和团体，或则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捐款，或则增加他们的捐款数字，从而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们提供人道主义的具体援助以解决他们的问题；

(g) 敦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政府在于1980年11月在纽约举行的向难民专员办事处认捐的年会上，向难民专员办事处1981年方案坚定地认捐大量捐款，从而使高级专员得于1981年1月以平衡的合乎成本效应的方式开始执行计划的各项方案；

(h)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尽可能向1981年总方案提供未指定用途的捐款，俾使高级专员能根据执行委员会认可的地理范围和工作量来执行这些方案。

## B. 1979年志愿基金帐目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议程项目 5 )

76. 行政和管理主任提到了工作组就有关 A/AC. 96/576 号和 Add. 1 和 A/AC. 96/584 号文件中财政和行政问题所进行的广泛讨论和高级专员所提供的说明。

77. 帐目如往常一样，包括两份说明和有关总方案和所有特别方案的九个详细附表。1979年的收入总计为350,219,000美元，其中90%为政府捐款；支出为27,000万美元，其中60%以上与每年方案和紧急基金有关。为采取支援措施，必须于1979年建立约1,400个项目，此一扩展似乎需要增设会计设备。

78. 高级专员喜见有机会在工作组审查时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作广泛的说明，他认为审计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行政工具，必须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量的增长和复杂性相配合。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必要性也得到了充分的注意。

### 委员会的决定

#### 79. 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1979年的帐目和有关的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AC. 96/576)；

(b)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有关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到1979年12月31日截止的一年的财务报告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基金帐目的报告(A/AC. 96/576/Add. 1)所作的报告；

(c) 同意对高级专员主管的自愿基金的财务细则第6.3条和第8.2条提出的修正案(A/AC. 96/584)。

## 附 件

### 高级专员 1980 年 10 月 6 日在 执行委员会上所致开幕词

1.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您为您的当选表示祝贺；我很高兴我们能在您的指导下进行我们的讨论。 我也要向付主席和报告员祝贺。

2. 多年来，我们经历了一个十分不平静的过程。 年复一年，难民问题日趋严重而复杂，似乎完全没有止境。 我们日常工作中面临了许多需要我们办事处采取迅速而持续的行动的紧张局面，这种情况日以复加。 过去的一年毫不例外。

3. 恰好是一年以前——正逢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我们首次得到消息，得知在泰国境内柬埔寨人的数目剧增。 泰国皇室政府请求难民专员办事处着手从事一项主要的援助方案。 在此同时，又有更多的柬埔寨人涌入泰国边境地区。 当问题越来越严重时，几个星期内，国际社会动员起来了，他们特别应邀在联合国秘书长于 11 月 5 日在纽约召开的认捐会上讨论此一问题。 你们都熟悉此一事件的过程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发动和执行一项在柬埔寨和边界地区内外提供大规模援助的方案的情况。 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了援助在柬埔寨以外的难民的工作，这个问题现仍是我们所最关心的问题之一。

4. 在过去一年中，巴基斯坦境内的难民人数突然剧增，需要对最初提出的方案进行重大的修改。 根据巴基斯坦政府的资料，这些难民人数现已达 1,150,000 人，致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要进行需要经常注意的大规模方案，需要大量调度伊斯兰堡和两个省的人员，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很多组织所进行的大量工作。

5. 同时，我们也应对非洲之角和苏丹的形势给予特别的注意，联合国系统正通过机构间考察团对该地的大量不属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研究。

这一局势引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关怀；理事会在它春季和夏季的会议上通过了各项决议，请联合国各机关提供援助，并强调国际社会给予支援和帮助的重要性。很多有关国家都受到了旱灾的严重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人数之多，成为巨大的人道主义问题。在吉布提，难民约占居民总数的12%。在埃塞俄比亚，难民专员办事处1978年为流离失所的人制订的方案——按照非洲之间呼吁的条件所制订——一直继续到今年，当局已请难民专员办事处注意需要各种救济和安顿的难民人数增多的情况。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个考察团正在与当局配合评估此一形势。

6. 在苏丹境内估计有441,000名难民，因此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作出更大的努力，该办事处四个月前参加了机构间考察团，并协助组织了苏丹政府6月20日至22日在喀土穆召开的国际难民会议。在索马里，过去一年中难民人数大为增加，政府估计现住在难民营的难民人数约为800,000人。对于我的办事处而言，这就意味着在联合国秘书长的请求下，对遍布全国各地的32所难民营极为广泛的方案进行协调，密切与当局、联合国系统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其目的是为难民提供紧急救济，帮助改进基础结构并保证难民能自给自足。

7. 在非洲的另一地区，对从乍得涌来的难民，特别是在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境内的这些难民，也需要主办紧急方案给予救济，目前仍在进行中。

8. 在积极发展方面——津巴布韦的独立是一个可喜的例子——我的办事处被促请采取大规模的措施。我们已制订了一项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使660,000人初步定居安顿下来。根据津巴布韦总理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协调一项有时间限制的方案，对象为被遣返的人——其中很多已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回国——以及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

9. 我已谈了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的一些最明显的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重新作出更大的努力，但这些只是我们工作的一部分。还有很多问题没有在新闻中给以报导，或由于它们的事件不属世界政治的最前线，

或由于有关难民人数少，或由于决定一个问题是否值得引起国际兴趣和公众广泛注意的很多因素所造成。但是，有些尚未解决的问题就从新闻中消失湮没了，往往是由于它们被较近期发生的事所掩盖或是报导的方向改变了。我特别是想到船民，他们有64,000余名——是一个不小的数目——去年10月以后陆续来到东南亚。虽然自从我们去年开会以来已有约175,000的船民在一些东道国永久定居，但需要为那些人作的工作还远未结束。海盗的袭击——这是我经常讲的最需关心的事——仍继续发生在这些再经不起风吹雨打的小船里漂泊的人们身上。也需要努力为在泰国难民营里居住的陆上难民们解决问题。由于重新定居对东南亚的船民和陆上难民来说，仍是一项解决问题的主要办法，就很有必要保持在重新定居方面的努力继续不断，一旦重新定居的名额已满，就需再定新名额。关于这方面，我很感谢地得知1981年会计年度，美国准许进入的印度支那难民的数目将维持在168,000名。

10. 当然，我认识到，这些难民一旦被准许进入定居国，后者需化相当的努力使他们能适应当地生活。即使在最慷慨的定居国里，也有许多困难而且很难解决。我们考虑到上述这些因素，应一些政府的请求，于上星期在日内瓦主办了一个工作会议，讨论东南亚难民在定居国适应当地生活的问题。我很高兴地说，很多代表团——政府的和非政府的——都参加了这次工作会议，我相信交流经验的结果是很有成效和有益的。

11. 当然，本办事处应该从头到尾竭尽全力，帮助解决问题。虽然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投入大量精力和资源来应付紧急状况，但是国际社会也必须依靠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从事它在其他方面的工作，这些工作可能比较不那么引人注目，不过如果纯粹从人道主义的标准来衡量，却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12. 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总工作量增加很多。对物资援助活动来说这是不言而喻的，在基本的保护领域方面，情况也是如此。为了确保实际遵守庇护



和不推回原则，以及为了不断设法在个人、国家、区域或全世界各级增进难民权利，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保护和援助工作之间的联系已越来越紧密。保护工作已遍及全世界各地，在有些情况下，这项工作也是具有紧急性质的。

13. 难民专员办事处成立至今已将近三十年，尽管它负有全球性的任务，但最初它的工作却集中在界限分明的地理区域，主要是欧洲。它的工作随着各大洲难民问题的涌现而增长。在任何新情况下，工作始终保持着纯粹的人道主义性质而又不涉及政治色彩。最终的目标是清楚的：使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关心的个人，在其新的庇护国内享受到同该国国民尽可能接近的生活条件和权利。

14. 在散发给你们的文件中可以看出在这方面已取得很大的进展。所提供的事实和数据显示出一年里有很大数目的人能够开始一个新的生活，而在他们不得不离开祖国时，生活的意义可能已经丧失。

15. 所取得的结果是令人鼓舞的，使我们能够对未来抱有希望。这些结果载于各文件中，因此这里不再一一列出。我要集中讨论难民专员办事处如何应付日益增多的需求和所遭遇的困难。

16. 主席先生，过去几年内我们遇到了好些重大的新情况，接着是办事处的扩大，这些自然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带来一些里里外外的问題。难民专员办事处已觉察到问题的存在，我们正在积极谋求必要的途径和方法，以适应我们不想要但却必需的增长。我认为我们已取得一些成果，但是，我们完全了解许多方面仍有改善的余地，特别是我们自己的表现，我们的行动同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方面活动的协调，以及我们同外界、包括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在内的沟通等方面。因此，我希望评述一下上述每一个方面。

17. 首先，我们的表现，特别是我们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同难民办事处有关的紧急情况的发生次数及其对我们日常工作的影响增加很大。在每一次发生紧急情况，挽救生命和减轻苦难是优先事项。但是，不可忽视程序和结构的调整，因为，应急的办法必须经常加以审查并能时时加以改进。不过，任何必要的程序或结构的变动都必须按步就班：在处理逐渐出现和演变中的问题时不能造成混乱。

18. 我们1979年10月举行上届会议以来，已采取了几项措施。会议结束后不久，我就决定建立政策、规划和研究股。到目前为止，该股已开始工作几个月了。该股不但利用难民办事处内部的专家，而且还利用外面的顾问。它协助提供了正式审议与难民办事处有关的基本问题的能力。该股的主要职责包括在可能范围内对政策及战略、研究和长期计划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该股欢迎可增进办事处效率的任何意见。

19. 所采取的另一个步骤是最近建立了紧急事务股，其任务是专门帮助促进难民办事处的紧急情况防备工作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支援我的办事处中需要采取行动的各主要部门。该股应协助难民办事处加快行动迅速和促使其准备的更充分。该股很小，股内的工作人员人数可根据取得的经验加以审查。我所提到的二个股都直接隶属我的办事处。

20. 作为加强我们对新情况的反应能力和提供快速、充分的救济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建议增加紧急基金。由于最近很多新难民问题所涉人数量很多，目前紧急基金的经费远不能满足需求。希望这样能减少作出特别呼吁的需要。

21. 作为我们在更为一般的基础上设法改进管理技术的一部分，我们的电子数据处理股已全面开始工作。这样使我们有可能主要为东南亚的船民编制计算机程序。正如我已谈到的那样，船民的问题远没有达到获得解决的地步，在帮助他们定居和帮助他们寻找亲戚方面证明计算机是非常有用的。第二阶段，我们正在将电子数据处理扩大到若干行政和财务领域。

22. 我们的训练工作也在去年进行了讨论，今年已在实行。其实，有效管理我们的扩大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要求就是适当地训练我们的工作人员。因此，1980年初设立了训练设施，以便在总部和在外地为新征聘的专门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提供基本的情况介绍和训练。

23. 然而，紧急行动还涉及办事处所没有的而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其他机构也往往无法提供的专门知识。因此，我们决定征聘几名营养、卫生和基本保健等基

本方面的专家。只要办事处还会处理重大的紧急情况，他们就是我们的工作人员。在迁到新的紧急情况时，他们就能马上用得上，并对我们在外地的工作人员给予专家性的指导。

24. 主席先生，关于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管理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我已经密切地注意到几个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夏季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和题为《为满足紧急情况下人道主义需要的国际努力》的决议。联合国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中也就这个问题发表了看法。他指出：“事情非常清楚，本组织将继续面临实际的紧急情况，有时甚至是大规模的。在这种情况下，从人类的需要和良知出发，本组织一定得采取行动；而且情况迫切要求联合国起领导作用，以防止惨不堪言的悲剧”。秘书长进一步呼吁：“需要有组织、协调、联合政策及合作计划”以保证“全面成功和最合适地使用国际社会所提供的援助。”毫无疑问，我完全赞成这些观点。

25. 如果国际社会要具备应付这些问题的手段，我们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机构，需要保证在我们所主管的部分既不要产生重叠现象，又不要留下各方都不管的缺口。

26. 我将站在难民办事处的立场看待这一问题。在这方面，请允许我简要地回顾一下过去几年中难民办事处工作的演变。我们的办事处原来的职权在195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章程中讲得很清楚。它包括那些不在本国而又有充分理由担心被迫害的人。这一职权没有改变并仍然完全有效。迄今为止，在需要我的办事处采取行动的很多情况下，这个章程仍然适用。然而，由于事情的发展并由于难民办事处所取得的专门知识获得承认，国际社会——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大会——采取试验的方法逐步分派给办事处一些其他任务，而且越来越多。这就使我的办事处所处理的问题大幅度增加。首先，早在1957年大会就首次提出了斡旋的概念。后来，当某个地方的内部或外部冲突结束时或当某个国家取得独立时，就会要难民办事处在其原来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协调大规模自愿遣返回国的任务，而且还要为返回其本国者制定初步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除此之外，

难民办事处还越来越多地需要负责照顾由于其国内的冲突或因激进的政治、社会或经济变化而流离失所的人。这一演变的体制基础，在联合国大会的历次决议中写得很清楚。这些决议——加上原来的章程——将在涉及紧急情况时指导我们的工作。

27. 如果与难民有关的紧急情况属于我的职权范围，我可以这样说，难民办事处当然会自动地根据大会在开始就授予的职权，准备起主导作用。在自愿返回本国的情况下（这是一种很受欢迎的趋势，而且在过去十年中有了很大发展），难民办事处就会被要求为返回者协调返回、被接受、最初阶段的救济以及恢复正常生活的措施。联合国大会在其就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的报告所作各项决议中已特别指出，返回本国者是难民办事处应该关心的人。

28. 至于流离失所的人，问题就更加复杂了，对如何处理具体情况，很难制定一般性的指导方针。流离失所的人有两种，一种是在本国内流离失所，另一种是离开了国境的失所人士。被迫迁离的原因可能是自然的，也可能是人为的，或者是两者都有。有时不可能明确指出其原因。象所有的人类问题一样，情况往往不是那么黑白分明的。事实证明，简单地将责任推给某一个方面是不容易行得通的。难民办事处继续随时准备尽其一份力量，帮助那些由于人为灾难而被迫流离失所的人。到目前为止，我还是采取一种临时制度。很多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都出现在大会关于难民办事处工作的决议中。

29. 讲过联合国系统的情形后，我当然愿意谈谈非政府组织。它们在收容救济和指导难民以及使难民打进当地社会方面的作用是众所周知的，同它们进行充分合作是十分重要的。它们给予难民的好处是可观的。我处一直都注意到这项事实，我愿意再次向它们表示感谢，并且强调它们在整个系统内的重要性。红十字会协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欧洲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也同样重要，它们在本身的领域内十分有效地协助解决问题。

30. 主席先生，我们同外界关系的问题是至关紧要的。首先，最重要的是同各国政府维持顺利和积极的接触。不管各国政府收容小量或大量难民，不管是以提供捐款的方式来解决难民问题，或是采取其他措施来协助难民，它们的支持——集中起来就成为全球性的巨大努力——都是不可或缺的，如果没有它们的支持，会产生最恶劣的结果。

31. 世界上大多数第一收容国都是发展中国家。虽然难民可以——或应当——成为所在国的宝贵资产，但事实上是，他们在初期构成沉重的负担，尤其是他们大批涌到本身正面临经济和发展困难的国家的时候。在这种状况下慷慨收容的更是难能可贵。

32. 有些国家向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方案提供捐款，对它们的要求也日益增加。我们单以一个事项为例，即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财政需要，七年前我们的全部支出少于二千五百美元，估计1980年会到达五亿美元，相信1981年大概会维持同样数字——希望不会增加。我非常感激的是，尽管需要这么大，然而这些需要都得到满足。

33. 我处驻许多国家的代表一直同这些国家政府保持着直接的联系，而我本人和我的同事在我们前往这些国家执行公务时，也同它们的政府维持直接的联系。但是，我们也正在进行具体的研究，以探讨种种方法来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日内瓦一级的联系。我们在今年内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积极的步骤，因为我们日益觉得，我们必须在执行委员会休会期间，向它提供有关我们活动的进展情况的情报。遵照非洲国家若干杰出的代表去年表示的意愿，我们也在日内瓦同各非洲国家建立了联系。今年，我曾在日内瓦召开了两次非洲国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证明是同样地极有成效的。毫无疑问，我打算继续召开这些会议。在这方面，一个重要的对话主题就是召开一个国际援助非洲难民认捐会议。我极力欢迎一些非洲国家政府最近所采取的主动，以

便探求召开这种会议的各种可能性。遵照非统组织和经社理事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我处准备发挥积极的作用，以确保会议开得成功；我们已经为此目的而作出努力。我知道我可以依靠执行委员会的支持来实现这一目标。

34. 如历年来惯常那样，我们继续举行执行委员会成员国常驻日内瓦代表的非正式会议。我们召开了两次这样的会议，一次在1月，一次在6月。在这些会议上，我设法简要地尽可能充分说明我们当前的工作和进展。我们也根据需要召开了几次小型的特别会议，并以定期通讯形式提供有关我们主要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情报。我认为，我们可以进一步改善我们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有关我们的活动——尤其是有关我们呼吁你们提供支助的新方案，其执行情况和必要的修改——的情报的性质和次数。另一方面，我们认为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指导和意见是极为重要的，我们争取同各成员保持最良好和最有建设性的对话。

35. 我们当然总是乐意向任何提出要求的国家或国家集团提供有关我们各项方案的一般性情报，或有关方案的基本方面的较具体情报。一些代表团可能认为我们的工作应比目前做得更多。我所希望的是，我们在寻求适当的公式时，我们仍然采取一种较实际而不是拘泥形式的态度。

36. 近年来的一个特色是，世界的新闻机构和舆论对难民问题的关注大大增加。这是对难民的支持的一个重要来源，我们必须充分注意到这一点。我们在本年内已经加紧进行我们的宣传活动。我们摄制了一些新的电影，其中有一部刚刚发行，其内容是回顾我们过去十年的工作，在本届会议期间将放映给你们看。一些关注难民事项的国际新闻工作队伍曾前往若干非洲国家。有一队新闻工作者即将前往亚洲访问，而一个为期两天的关于难民问题的新闻工作者讨论会则将于11月在拉丁美洲举行。我们也作出了额外的努力，以便提供如有关6月20日非洲难民日和有关难民专员办事处过去十年的活动等铅印资料。

37. 主席先生，上面就是我要向委员会表示的看法，说明我们所碰到的问题以及我们为解决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和决心。过去几年来，由于难民问题的幅度大大增加，因此对各国政府的要求迅速递增，而我们的参与程度也大大增加，使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规模不得不进行前所未有的扩充。在这种情况下，我要对各国政府尤其是执行委员会各成员所给予的坚决支持，表示真心的感谢。这种支持对我的工作是一种日常和长期的鼓舞。我知道那些给予我们支持的人都希望对我们如何履行国际社会交给我们的任务，表示更大的关注。我乐意作答，因为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只能证明对难民有好处。因此，我恳切期待同大家进行讨论。

38. 最后，我认为我不能不提及世界上所有作出个别努力的人；他们往往都是无名者，为协助处于困境的难民而捐献金钱和物资，并伸出了仁慈之手。国际社会对流离失所的人的援助本来就是很微薄的，而这种援助必须靠一个人向另一个人，或一个家庭向另一个家庭伸出许许多多同情之手才可以集合而成。这种声援的最终目标就是给予难民新的希望，新的生命，尤其是新的尊严。当人类尊严被侵犯的时候，难民就会产生；当难民获得援助的时候，人类尊严才会恢复。

-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